臺東縣成功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、第24條

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十五條 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鎮火化場者，免繳費用。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  凡設籍本鎮或於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、警消人員、後備軍人、義警、義消、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（職）等人員，因防（救）災或作戰、演習、點召死亡運回使用本鎮火化場者，免繳費用。  **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認定使用本鎮火化場者，得依實際情形調整收費。** | 第十五條  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鎮火化場者，免繳費用。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，亦同。  凡設籍本鎮或於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、警消人員、後備軍人、義警、義消、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（職）等人員，因防（救）災或作戰、演習、點召死亡運回使用本鎮火化場者，免繳費用。 | 配合殯葬業務及特殊案例情形需求，例如重大意外事故或殯葬類建設工程所需，增訂本條例第15條第3項。 |
| 第二十四條  骨灰罐、骨骸罈安奉於本設施櫃位後中途退櫃位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櫃位無條件收回；退櫃位後如須再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。  更換櫃位者，每次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**一千元。**以骨灰櫃更換至骨骸櫃、雙人櫃者，需另補繳差額，**但以骨灰櫃更換至雙人櫃者，無須繳納更櫃費用**；以骨骸櫃換骨灰櫃者，不退還差額。 | 第二十四條  骨灰罐、骨骸罈安奉於本設施櫃位後中途退櫃位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櫃位無條件收回；退櫃位後如須再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。  更換櫃位者，每次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**~~二千元~~**，以骨灰櫃更換至骨骸櫃、雙人櫃者，需另補繳差額；以骨骸櫃換骨灰櫃者，不退還差額。 | 為順應民情，體恤鎮民感懷先祖，更換櫃位應收費用，修正為一千元整。以骨灰櫃更換至雙人櫃者，無須繳納更櫃費用，需另補繳差額。 |

**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(修正)**

**中華民國104年02月10日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施行**

**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修定公布後施行**

**中華民國108年8 月30日修定公布後施行**

**中華民國 109年02 月26 日修定公布後施行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設施名稱** | **孝思堂** | | |  |
| 櫃別 | 收費類別 | | 收費標準(新臺幣元) |  |
| 骨灰櫃 | 本鎮 | | 15,000 | 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30,000 |  |
| 外縣市 | | 50,000 |  |
| 骨骸櫃 | 本鎮 | | 30,000 | 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60,000 |  |
| 外縣市 | | 70,000 |  |
| 雙人櫃 | 本鎮 | | 30,000 | 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60,000 |  |
| 外縣市 | | 80,000 |  |
| 神主牌位區 | 本鎮 | | 10,000 | 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15,000 |  |
| 外縣市 | | 20,000 |  |
| 一、本堂第四、五樓層為宗教（基督教、天主教、真耶穌教、耶和華見證人等）專區。  二、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四條認定之，標準如下：  （一）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之亡者。  （二）曾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。  （三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。  (四)曾任職於本所(含附屬機關)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。  三、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。  四、亡者為忠孝里民並設籍六個月以上者，免繳費用。  五、第三、四之情形，由本所指定櫃位，自每面之最高、低層櫃位指定，不得自選或更櫃。自行選擇櫃位者，本鎮鎮民依標準表減半收費；本鎮以外者，全額收費。  六、原安奉於納骨塔，現辦理遷入孝思堂者，免收費用。前項情形，應由本所指定櫃位，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；自行選擇櫃位者，應依標準表之標準減半收費。  七、禁葬區自行起掘安奉於本堂者，每一櫃位減收新臺幣五千元。已領取遷葬補償金者，依本鎮鎮民之標準收費，無減收之適用。  八、凡符合免收規費之身分者(低收、忠孝里)，如亡者僅一人，不得申請雙人櫃。  九、105年1月1日前安奉於本堂者，依上表費用加收櫃位差額，及更櫃費用新臺幣**一千元**；105年1月1日  後安奉於本堂者，僅收更櫃費用。 | | | |  |
|  | | | |
| 設施名稱 | | 火化場 | | |
| 收費類別 | | 收費標準(新臺幣元) | | |
| 本鎮 | | 6,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9,000 | | |
| 一、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四認定之，標準如下：  （一）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之亡者。  （二）曾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。  （三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。  (四) 曾任職於本所(含附屬機關)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。  二、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  戶者亦同。  三、亡者為忠孝里民並設籍六個月以上者，免繳費用。 | | | | |
| 設施名稱 | | 公墓 | | |
| 收費類別 | | 收費標準(新臺幣元)  （公墓墓基使用費含起掘後廢棄物清理費） | | |
| 本鎮 | | 5,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15,000 | | |
| 一、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四條認定之，標準如下：  （一）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之亡者。  （二）曾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。  （三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。  (四) 曾任職於本所(含附屬機關)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。  二、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  戶者亦同。  三、第二之情形，應由本所指定墓地，不得任選位置。 | | | | |

**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(現行)**

**中華民國104年02月10日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施行**

**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修定公布後施行**

**中華民國108年8 月30日修定公布後施行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設施名稱** | **孝思堂** | | |  |
| 櫃別 | 收費類別 | | 收費標準(新臺幣元) |  |
| 骨灰櫃 | 本鎮 | | 15,000 | 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30,000 |  |
| 外縣市 | | 50,000 |  |
| 骨骸櫃 | 本鎮 | | 30,000 | 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60,000 |  |
| 外縣市 | | 70,000 |  |
| 雙人櫃 | 本鎮 | | 30,000 | 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60,000 |  |
| 外縣市 | | 80,000 |  |
| 神主牌位區 | 本鎮 | | 10,000 |  |
| 本縣他鄉鎮 | | 15,000 |  |
| 外縣市 | | 20,000 |  |
| 一、本堂第四、五樓層為宗教（基督教、天主教、真耶穌教、耶和華見證人等）專區。  二、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四條認定之，標準如下：  （一）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之亡者。  （二）曾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。  （三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。  (四)曾任職於本所(含附屬機關)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。  三、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。  四、亡者為忠孝里民並設籍六個月以上者，免繳費用。  五、第三、四之情形，由本所指定櫃位，自每面之最高、低層櫃位指定，不得自選或更櫃。自行選擇櫃位者，本鎮鎮民依標準表減半收費；本鎮以外者，全額收費。  六、原安奉於納骨塔，現辦理遷入孝思堂者，免收費用。前項情形，應由本所指定櫃位，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；自行選擇櫃位者，應依標準表之標準減半收費。  七、禁葬區自行起掘安奉於本堂者，每一櫃位減收新臺幣五千元。已領取遷葬補償金者，依本鎮鎮民之標準收費，無減收之適用。  八、凡符合免收規費之身分者(低收、忠孝里)，如亡者僅一人，不得申請雙人櫃。  九、105年1月1日前安奉於本堂者，依上表費用加收櫃位差額，及更櫃費用新臺幣**~~二千元~~**；105年1月1日  後安奉於本堂者，僅收更櫃費用。 | | | |  |
|  | | | |
| 設施名稱 | | 火化場 | | |
| 收費類別 | | 收費標準(新臺幣元) | | |
| 本鎮 | | 6,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9,000 | | |
| 一、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四認定之，標準如下：  （一）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之亡者。  （二）曾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。  （三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。  (四) 曾任職於本所(含附屬機關)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。  二、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  戶者亦同。  三、亡者為忠孝里民並設籍六個月以上者，免繳費用。 | | | | |
| 設施名稱 | | 公墓 | | |
| 收費類別 | | 收費標準(新臺幣元)  （公墓墓基使用費含起掘後廢棄物清理費） | | |
| 本鎮 | | 5,000 | | |
| 非本鎮 | | 15,000 | | |
| 一、本鎮鎮民身分收費依本條例第四條認定之，標準如下：  （一）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之亡者。  （二）曾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之亡者。  （三）亡者之直系血親二親等或配偶現設籍於本鎮滿一年以上者。  (四) 曾任職於本所(含附屬機關)及本鎮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。  二、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；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  戶者亦同。  三、第二之情形，應由本所指定墓地，不得任選位置。 | | | | |